

四、為讓空服員有「尊嚴勞動」，合理的服勤工時，本席要求交通部應會同勞委會重新檢討「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」，新增空服員疲勞管理規定，嚴格規範空服員服勤工時，以保障空服員的勞動權益。

(五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台灣已經進入「人才斷層」期，必須積極「攬才、留才、育才」，有鑑於政府「彈薪計畫」，以及消除政府財團法人主管薪資上限的措施，僅針對攬才、留才部分，爰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了延續上述計畫外，更應研議制定培育人才的短中長期計畫，並著手建置「海外人才庫」，把國內「人才斷層」補起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已經進入「人才斷層」期，主要原因有：出國留學人數減少、來台外籍人士多是藍領、社會環境不如新加坡國際化，以及人才被他國吸引、挖角等 4 個因素。
- 二、學者指出，台灣出國留學的年輕人越來越少，數量上「後繼無力」，向外找人也很困難；現階段，台灣找來的外籍人士多是藍領，白領階級也多半是外語教師，再加上中國大陸乘虛而入，挖我們的本土人才，無疑是雪上加霜。
- 三、國科會科技諮議顧問、美國史丹佛研究公司總裁卡爾森指出，台灣沒有完整的創新體系，創投能量也不夠，如果又無法吸引優秀人才，會變成科技產業發展很大的問題。他以曾是全球市占率最高的手機大廠諾基亞為例，因缺乏創新研發，全球市占率節節敗退，建議台灣要引以為鑑。
- 四、面對台灣「人才斷層」危機，政府要積極「攬才、留才、育才」，目前實施「彈薪計畫」、消除政府財團法人主管的薪資上限，算是「稍微有點突破」，但仍嫌不足。
- 五、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單位除了延續上述計畫外，更應研議制定培育人才的短中長期計畫，並著手建置「海外人才庫」，把國內「人才斷層」補起來。

(六) 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國小學童往返學校與或補習班之間，皆仰賴接送車接駁，卻無相關法規規範接送車之種類、設備，亦無對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之限制，實為對國小學童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嚴重漠視。國小學童在法律上雖為人而享有權利負擔義務，然實際上卻經常遭業者視為貨物運載，亦已嚴重侵害其人性尊嚴。爰此，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代社會家長因工作繁忙而無法親自接送國小孩童上下學，故經常託付於安親班、補習班接送，該等業者為節省成本經常超載、疲勞駕駛或未定期保養車輛，嚴重影響國小學童之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然現今並無相關管理辦法維護國小學童之安全，實有未足之處。
- 二、此外，人性尊嚴業經大法官解釋乃身為人所固有，神聖而不可侵犯。國小學童或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本質上皆屬法律上之「人」，享有權利並應負擔義務，且擁有人性尊嚴，然業者超載或使學童乘坐於車後擺放物品處，直將學童視為貨物，侵害人性尊嚴，已為憲法所不許。
- 三、總此，為維護學童安全及人性尊嚴，教育部應儘速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故特此提出質詢。

(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台灣以中文為主的教育與環境，雖然多數大學生受過至少七年的英文教育，但往往連基本溝通都有困難，就連專業人士也不易以英文運用其知識，較為單一的文化侷限青年的適應力，外語（英語）能力的不足讓台灣青年喪失國際舞台與人競爭的機會。最近發生青年到澳洲「打工度假」淪為「廉價勞動力」的爭議，其實澳洲的國民所得高於台灣 3 倍多，但是因為國土面積廣大，需要各種非技術的勞動力人數非常之高，所以她向全世界開放，讓勞動人力可以加入市場。根據資料顯示去年在澳洲打工度假的外國青年有 13 萬人，台灣青年估計有 1 萬 3 千人，但是台灣青年因為英語能力不如其他國家，以致無法與其他人爭取待遇較優渥的文職工作或服務業，多以無須太多語言溝通的農場或礦場為打工的場所，台灣人才失去國際化流動的競爭力，是教育的隱憂，也正是教育改革必須精進的一環，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思考英文教育大力改革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(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青年就業市場萎縮，究其原因首先是產業外移大陸太徹底，政府又做不好產業升級，造成產業「空洞化」，外移產業在語言相通的大陸，很容易培養出同業的競爭者，讓台灣落入「腹背受敵」的困境，台灣目前可以與大陸匹比的是「研發創新」的能力，我們應該學習韓國政府一樣，每五年提出一個「科學基本計畫」讓教育界、學術界依此「去蕪存菁」滾動式